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建字第27號

原告 永瑄工程行即王永輝

訴訟代理人 周慶順律師

被告 凱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榮逸

訴訟代理人 王怡璇律師

複代理人 張簡明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23,900元，及自民國112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87，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兩造於民國110年11月間就被告在坐落高雄市○○區○○段00地號「○○○○案」建物之新建工程(建物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00巷00號，下稱系爭工程)，訂立模板工程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若指書面即稱系爭合約書)，由原告承攬系爭建物之模板工程(下稱系爭模板工程)，約定以建築設計圖面積比例計價，工程總價新臺幣(下同)3,045,000元，工期為3個月。而系爭合約書中就前開工程總價雖記載「含稅」字樣，實則是未含營業稅金額，而營業稅應由定作人即被告負擔，故以原告開立統一發票總額3,044,763元為準，計算得出稅後工程總價應為3,197,000元(計算式：0000000×(1+5%)=0000000)。而查，系爭模板工程已於110年10月28日開工，原告遵期施作，並交付統一發票向被告請款，被告亦

01 陸續於110年12月15日以支票給付495,000元、111年1月24日  
02 給付792,000元(含現金396,000元、支票396,000元)、111年  
03 1月27日給付396,000元(含現金200,000元、支票196,000  
04 元)，已付工程款合計1,683,000元(計算式：495000+79200  
05 0+396000=0000000)，被告尚未給付工程款為1,514,000元  
06 (計算式：0000000-0000000=0000000)。

07 (二)系爭模板工程竣工驗收後，原告於111年9月6日交付統一發  
08 票向被告請求支付工程款1,514,000元(包含尾款1,194,275  
09 元及保留款319,725元)，詎被告遲未付款，嗣原告再於112  
10 年農曆年前至被告處要求付款，竟遭被告任意扣款，僅同意  
11 給付900,000元。然原告施作過程並無遲延情事，況被告亦  
12 未曾反應施工有何不當或瑕疵，其任意扣款並無理由，原告  
13 自得請求被告給付上開欠款。又原告起訴前曾向高雄市烏松  
14 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惟被告均未到場，致調解不成立，  
15 爰以所排定第一次調解期日即112年3月2日作為起算遲延利  
16 息之日。為此，爰依系爭合約及民法第490條第1項規定，提  
17 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514,000元，及自1  
18 12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19 二、被告則以：

20 (一)被告於111年6月間將系爭工程中之系爭模板工程交由原告承  
21 攬，依兩造簽訂系爭合約之約定，原告自110年10月28日開  
22 工，履約期限應至111年1月28日止，系爭合約書之承攬總價  
23 欄固記載3,045,000元，但此為包含5%營業稅在內之稅後總  
24 額，惟系爭合約書另有記載「本公司(即被告)負擔2.5%稅  
25 金」等語，則兩造約定實際工程款應為2,972,500元【計算  
26 式：3045000÷(1+5%)=2900000(稅前)，2900000×(1+2.  
27 5%)=2972500(稅後)】。又被告已給付原告工程款1,683,00  
28 0元，為原告所自承，自應予以扣除，則被告尚未給付工程  
29 款應為1,289,500元(計算式：2972500-1683000=1289500)。

30 (二)又查，1.原告於系爭建物1樓地板澆置完成後，工作進度嚴  
31 重落後，且作輟無常，嚴重違反系爭契約品質約定，如有模

01 板材料未依約使用8成新板、未按圖施工致系爭建物多處陽  
02 台深度不足、開設窗戶位置偏移、電梯門寬度不足等嚴重瑕  
03 疵，造成被告施工管理困難，需加派品管人員在場監督施  
04 工，因而增加支出工程管理費243,600元，被告得依民法第4  
05 95條第1項及第227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原告賠償。2. 被告  
06 經多次口頭限期原告改善，惟被告仍有如附表所示之施工瑕  
07 疵迄未修繕處理，被告得依民法第494條規定，向原告請求  
08 減少報酬計787,800元。3. 原告私找外籍勞工進場拆模，且  
09 未依模板養護日期拆除模板，致需額外花費人力時日將模板  
10 重新包覆養護，影響系爭建物品質，且因模板品質不佳，灌  
11 漿時嚴重漏漿或模板定位錯誤，造成牆面厚度落差過大、牆  
12 面垂直及水平度不平整，致被告按圖客製進料之石材無法砌  
13 於牆面，被告口頭限期原告改善，惟原告並未履行修繕義  
14 務，被告僅得另行點工打除，因而增加打壁費用74,100元  
15 （含打壁工資38,100元、土石清運費36,000元），被告自得  
16 依民法第493條第2項規定，向原告請求此項修補瑕疵之費  
17 用。4. 再者，兩造間就系爭模板工程約定之履行期限末日為  
18 111年1月28日，惟截至111年4月29日鋼筋綁紮工程完成時，  
19 原告仍尚未完工，遲延工期至少91日，被告自得依民法第23  
20 1條第1項定及系爭合約書第9條約定，請求原告賠償按日以  
21 系爭模板工程總價款千分之3計算之違約金計812,175元【計  
22 算式：2972500×0.003×91=812175】。綜上，被告因原告施  
23 作系爭模板工程有上開疵瑕及逾期情事，得請求原告給付之  
24 金額計1,917,675元【計算式：243600+787800+74100+81  
25 2175=1917675】，被告並得以之與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範圍  
26 內互為抵銷等語，茲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7 三、兩造經本院整理下列不爭執事項並協議簡化爭點，不爭執事  
28 項如下：

29 (一)原告承攬被告系爭模板工程，簽訂系爭合約書，其承攬總價  
30 欄記載：3,045,000元（含稅），原告負擔2.5%稅金等語，  
31 付款辦法欄記載：100%現金，保留款10%，驗收完成支付

01 之，每月5日請款（附上100%發票）、10日付款等語。

02 (二)被告就工程款之給付，係於110年12月15日付款495,000元、  
03 111年1月24日付款792,000元、111年1月27日付款396,000  
04 元，共計已付款1,683,000元。

05 (三)系爭模板工程契約約定110年10月28日開工，111年1月28日  
06 完工。

07 (四)系爭工程已經竣工申報並於111年11月25日取得使用執照，  
08 被告也於112年1月12日完成建物保存登記。

09 四、本件爭點在於：

10 (一)被告應給付之總工程款，係原告開立之發票金額3,197,000  
11 元（含5%稅，稅前3,044,763元），或是被告抗辯之2,972,5  
12 00元【含2.5%稅，稅前2,900,000元（卷內誤載2,970,000  
13 元，應予更正）】？

14 (二)承上，被告未付工程款是1,514,000元，或1,289,500元（卷  
15 內誤載1,287,000元，應予更正）？

16 (三)被告抗辯原告施工有逾期且瑕疵迄未修補，據此所為抵銷抗  
17 辯，有無理由？

18 五、本院之判斷：

19 (一)本件兩造於110年11月間訂立系爭合約，原告承攬施作系爭  
20 建物之模板工程，約定工程期限3個月，原告於110年10月28  
21 日，履約期限為111年1月28日，系爭建物已於111年11月25  
22 日取得使用執照、112年1月12日辦理建物保存登記。另被告  
23 於工程進行期間已給付原告工程款1,683,000元等情，為兩  
24 造所未爭執，並有模板工程合約書（即系爭合約書）、原告開  
25 立請款之統一發票、原告金融帳戶存摺內頁明細、系爭建物  
26 登記第二類謄本、使用執照資料明細在卷可稽（見審建卷第1  
27 3至17、19至23、47頁，本院卷第125至126、127），可認屬  
28 實。

29 (二)兩造約定之稅後工程總價以及被告尚未給付之工程款各若  
30 干？

31 1. 按解釋契約，固須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不能拘泥於契

01 約之文字，但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  
02 者，即不得反捨契約文字而更為曲解(最高法院17年度上字  
03 第1118民事判決參照)。經查，兩造就系爭模板工程之工程  
04 總價，於系爭合約書「承攬總價」欄約定為：「新臺幣：參  
05 佰×拾肆萬伍仟×佰×拾元整 NT \$ 3, 045, 000.-〈含稅〉」等  
06 語，而於同欄目下方以略小字體註記：「\*本公司負擔2.5%  
07 稅金」(見審建卷第13頁)，由上開約定之文義，已足以得知  
08 兩造同意各自負擔營業稅之半數，而依此計算得出之稅後工  
09 程總價為3, 045, 000元【即未稅工程款 $\times(1+2.5\%)=304500$   
10 0】，至為明確。

11 2. 從而，原告主張：以原告自行開立之統一發票金額加總後之  
12 3, 044, 763元再加計5%營業稅，依此計算所得3, 197, 000元始  
13 為工程總價云云(見本院卷第87至88頁)，及被告抗辯：3, 04  
14 5, 000元為加計5%營業稅之結果，故未稅工程總價為2, 900, 0  
15 00元，但被告依約只負擔2.5%營業稅，故稅後工程總價實為  
16 2, 972, 500元云云(見本院卷第39至40、88頁)，均忽視兩造  
17 於系爭合約書上業已為明確文字之約定，所為主張均有未  
18 洽，不能採信。

19 3. 兩造約定之稅後工程總價為3, 045, 000元，已如上述，扣除  
20 兩造不爭執之已付工程款1, 683, 000元，則被告尚未給付工  
21 程款應為1, 362, 000元(計算式： $3045000-1683000=136200$   
22 0)，當得認定。而兩造基於各自所述上開工程總價，分別計  
23 算被告未付工程款為1, 514, 000元或1, 289, 500元，均有錯  
24 謬，亦不足採。

25 (三)又被告抗辯因原告有逾期未完工、施工瑕疵等事由，其得以  
26 逾期違約金、得減少之報酬、增加管理人員費用及瑕疵修補  
27 費用等債權，與原告工程款債權為抵銷等語，為原告所否  
28 認，並以上詞置辯，茲逐一論述如下。

29 1. 請求逾期違約金部分：

30 (1)被告抗辯：原告施工嚴重超逾約定之履約期限，自期限屆  
31 滿之111年1月29日起迄至111年4月29日止，業已遲延工期

01 至少91天，被告得依系爭合約書第9條約定，請求原告按  
02 日以工程總價款千分之3賠償金賠償被告，或於應付之工  
03 程款中扣抵，是被告得以逾期違約金為抵銷等語。

04 (2)經查，原告所承攬為模板工程，工程實務上以放樣、模板  
05 組立為始，至拆除、清運板模為終，但期間穿插有鋼筋綁  
06 紮、水電配置、灌漿等必要工程，此業據承攬鋼筋綁紮工  
07 程之證人林進興證述明確(見本院卷第135頁)，而灌漿完  
08 成後，並不能即時拆模，須澆水養護混凝土及等候其硬固  
09 才能拆除，故兩造約定澆水養護1天、樑板模、樓板模等  
10 候期間均為10天後才可拆模，此參系爭合約書約定亦明  
11 (見審建卷第13頁)，而證人林進興亦證稱：假設一層樓鋼  
12 筋綁紮完成後，如沒有灌漿完成，就無法繼續往上一樓層  
13 做模板等語(見本院卷第138頁)，因此，模板組立後直至  
14 拆除，其期間之長短，會受其他工程施作日程及進度影  
15 響，應得認定。而證人林進興復證稱：我負責綁紮鋼筋，  
16 我的部分最後完工後，是111年4月退場，我簿子有紀錄。  
17 模板部分應該是在我的後面，因為灌漿完成後，確認無問  
18 題，還要將模板拆除運走，才能完全退場。我施工過程  
19 中，模板工程還是有一點進度落後，但是小問題，不算嚴  
20 重，但我不知道模板部分的遲延天數。我施工過程中，模  
21 板工程的問題都還好，只是師傅口氣較不好，我們就是不  
22 要與他們起衝突，將自己的工程完成就好。我不了解工地  
23 主任有無因模板工程施工失誤、遲延而去指責，他都跟我  
24 講公事，也沒有跟我說其他廠商師傅好不好。我最後一次  
25 派工是4月底，6月底是有些東西要收尾，我認為我完工是  
26 在4月底等語(見本院卷第134至138頁)，而證人林進興最  
27 後派工日為111年4月29日，有其提出之施工登記簿內頁附  
28 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45至149頁)，據此可推知原告完成拆  
29 除清運模板之時當在111年4月底之後，依此時日，確實已  
30 經逾越系爭合約所約定之履約期限，然而，原告超過施工  
31 期限始完工，並非出於模板工程之施工延誤，已據證人林

01 進興證述如上，自難認可歸責於原告，則被告主張原告施  
02 工逾期請求依約計付違約金，並以之為抵銷債權，尚屬無  
03 據。

04 2. 請求減少報酬及瑕疵修補費用部分：

05 (1)被告主張：原告施作過程有如附表所示之瑕疵迄未修補，  
06 故可減少報酬787,800元。又被告另行僱工進行修繕打壁  
07 工程，支出必要費用74,100元，均屬對被告之債權，得以  
08 之為抵銷等語。原告同意將打壁工程中之打壁工資38,100  
09 元予以扣除(見本院卷第62頁)，惟不同意其餘請求，辯  
10 稱：打壁工程中之土石清運費，乃施工完成階段整體必  
11 須完成，否認被告有該費用支出。又被告拒付工程尾款  
12 時，有提出「凱恆公司○○區○○路00巷模板工程缺失」  
13 (下稱系爭缺失表，見本院卷第67頁)給原告，其中表列編  
14 號1至9確為原告施工瑕疵，但已經修補完畢；編號10至11  
15 瑕疵被告同意無庸修補，只須以裝飾方式修繕；編號13至  
16 14應為修補費用，但原告是自行支付，被告根本未有支  
17 出；編號12部分，依照約定原告使用的模板只要6-8成新  
18 即可，只有清水模板才要全新，並未約定全部模板的百分  
19 之80均為8成新；編號15，是模板師傅與被告人員有爭  
20 執，但與工程進度或完工無關等語(見本院卷第62至63、9  
21 8至99、133至134頁)。

22 (2)系爭缺失表編號12記載：原告「未依合約使用新板模(合  
23 約規定需80%需全新模板，實際新模板只有20%」等語，並  
24 於編號16記載得按總工程款百分之8扣款，即可扣款243,6  
25 00元(計算式： $3045000 \times 8\% = 243600$ )，此項缺失請求與被  
26 告如附表編號1之主張及扣款金額相符，被告並舉出照片  
27 為佐(見本院卷第57至58頁)。惟查，原告應使用之模板材  
28 料，於系爭合約係約定：「模板材料需6~8成新，清水模  
29 板需全新」等語(見審建卷第13頁)，依其文義，兩造只約  
30 定原告所使用模板本身新舊情形，未見有被告所辯稱：全  
31 新模板需佔8成之約定，且也未見原告得以總工程款百分

01 之8扣款之依據，是被告此部分違約扣款，已屬可議，且  
02 證人林進興亦證稱：我在現場施工時，工地的模板新舊都  
03 有，新舊比例我沒有辦法估算，只能說有新有舊等語(見  
04 本院卷第138頁)，是其所為證詞亦不足為被告有利之認  
05 定，是被告此項主張，核不能採。

06 (3)系爭缺失表編號5、10、11，即為附表編號2、3、4之瑕疵  
07 事項，原告不爭執為其施工上瑕疵，然主張：附表編號2  
08 之瑕疵，已敦請泥作工人黃鴻生修補完成，附表編號3、4  
09 之瑕疵，被告同意不用修補，而以裝飾方式改善等語(見  
10 本院卷第62、98至99頁)，且以估價單、被告提出之照片  
11 為證(見本院卷第55、65頁)，惟此為被告所否認，而原告  
12 復未提出其他證據佐證其說，所為主張核不能採。惟被告  
13 就請求減少報酬其金額部分陳稱：這3項瑕疵，都影響建  
14 物外觀，故主張得減少報酬，金額是被告自己初估的，如  
15 要依修復金額估算，金額實在太高，例如3、4樓外觀窗戶  
16 之修繕，大理石廠商說要修復，整片牆面都要拆除換新，  
17 估算約要100多萬元。被告認為自己也要負擔四分之一責  
18 任，故依被告要負擔的比例去估算等語(見本院卷第132至  
19 133頁)，然其算法及金額均為原告所否認，被告至本件言  
20 詞辯論終結時，就此遲未舉證以佐其說(見本院卷第158、  
21 177至178頁)，其此項抗辯亦難為採。

22 (4)又被告抗辯其因自行修補瑕疵支出費用74,100元(含打壁  
23 工資38,100元、土石清運費36,000元)，其中打壁工資38  
24 100元部分，業據原告表明同意扣減意旨，自得予以扣  
25 除；惟關於土石清運費部分，原告既否認被告有該項費  
26 用支出，被告又未舉證以實其說，則被告此部分主張，自  
27 無可採。

### 28 3. 請求增加管理人員費用部分：

29 (1)被告主張：原告嚴重違反系爭合約品質約定，包括有模板  
30 材料未依約使用8成新板等嚴重瑕疵，造成被告施工管理  
31 困難，需加派品管人員在場監督施工，因而增加支出工程

01 管理費243,600元等語，亦為原告所否認。經查，被告自  
02 承：因原告施工瑕疵額外支出人員管理費243,600元，依  
03 照工程慣例管理費支出約總工程款百分之8。被告有額外  
04 找到現場監工等語(見本院卷第133頁)，而被告係以工  
05 程總價3,045,000元為計算基礎，此參系爭缺失表編號15  
06 之記載即明(見本院卷第67頁)，此與其抗辯工程總價為2,  
07 972,500元乙節，已見矛盾。又被告至言詞辯論終結時，  
08 就此節仍未提出任何證據佐證(見本院卷第158、177至178  
09 頁)，所辯顯不可採。

10 (四)綜上所述，本件被告尚未給付之工程款為1,362,000元，雖  
11 被告抗辯得以逾期違約金、減少報酬、自費修補等債權對原  
12 告前開債權為抵銷，惟除打壁工資38,100元經原告同意扣除  
13 外，其餘經查俱屬無據，是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應  
14 為1,323,900元(計算式：1362000-38100=1323900)，逾此範  
15 圍之請求，無可准許。

16 六、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7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8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9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  
20 明文，前揭所謂「其他相類之行為」，指依民事訴訟法或其  
21 他特別法規定所為調解之聲請(鄉鎮市調解條例第9條、耕  
22 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26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9條參照)、  
23 提付仲裁(商務仲裁條例第1條、證券交易法第166條、勞資  
24 爭議處理法第25條參照)等。次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25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  
26 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  
27 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明定於民法第  
28 233條第1項、第203條。經查，原告主張：本件起訴前向高  
29 雄市烏松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惟被告均未到場，以致調  
30 解不成立，因此遲延利息部分，以第一次調解期日即112年3  
31 月2日起算等語，並提出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為證(見審建卷第

01 10、25頁)，依首開說明，自得以原告聲請調解書狀送達被  
02 告之日，視為被告受催告之時，則原告以其後排定之第一次  
03 調解期日為債權利息起算之日，要無不合，被告辯稱原告未  
04 為請求云云，自不能採。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自112年3月2  
05 日起加計法定利息，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6 七、據上所述，本件原告基於承攬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  
07 付1,323,900元，及自112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08 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09 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八、至被告於訴訟進行中聲請傳喚被告所屬會計人員邱鈺婷，以  
11 證明兩造工程款數額，及聲請向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調閱其所  
12 提報之施工日誌，以證明系爭模板工程實際開竣工期，復於  
13 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後，提出書狀請求再開辯論並調閱前開施  
14 工日誌等語(見本院卷第104、114、178、183至184頁)，惟  
15 兩造工程款數額若干，以卷內證據已足堪認定，而原告施作  
16 系爭模板工程縱有逾期，亦難認有可歸責事由等，均據本院  
17 析述如上，從而，本院認本件尚無再開辯論及調查前揭證據  
18 之必要。又本件經審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認與判決基  
19 礎之事實及結果並無影響，爰不另為贅述，併此敘明。

20 九、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21 訟法第79條，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3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楊境碩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8 書記官 陳鈺甯

29 附表

30

項	瑕疵說明	減少報酬	備註
---	------	------	----

(續上頁)

01

次		(新臺幣/元)	
1	未依合約使用8成新板模	237800	按系爭合約8%減價
2	五樓樓梯轉角平台，牆面未依圖施工，牆面上半部厚度多出5公分，影響外觀	50000	被告未處理
3	四樓外觀窗戶未依圖面施工，以致窗戶未置中，影響外觀	250000	被告未處理
4	三樓外觀窗戶未依圖面施工，以致窗戶未置中，影響外觀	250000	被告未處理
	總計	787800	